

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房院委发〔2016〕25号



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取消邹航等36名同志 中共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：

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党组织关系排查工作要求，对排查出的超过预备期仍未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清理。2016年3月至今，我校共计排查出37名超过预备期仍未转正的预备党员。其中，邹航等36名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超过2年仍未提出转正申请，且未主动与党组织联系，未参加任何组织生活，连续超过6个月未缴纳党费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一章“党员”第七条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第五章“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”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，经校党委会集体研究，同意各党总支、支部上报意见，决定取消邹航、周莉、夏露、朱必维、雷雨、赵伟、唐青青、商巧玲、陶柏宇、江玢瑶、马冬琴、周晓

全、曹凯强、廖康利、胡娇娇、王敏、何香、钟长剑、霍桐桐、孙冰、李小平、王玲、刘家君、陈潇阳、胡洪、刘光平、殷巧、雷骛、刘飞、蒋礼洁、徐娇、李冰清、谢燕、陈瑶、徐小凤、河北等 36 名同志中共预备党员资格。

望各党总支、支部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